

# 《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回复

序号	涉及内容	修改意见建议	修改建议人	处理意见
1	调整功能区类型，由2类区调整至3类区	维持公司所在区域原3类区划分	公司1	不采纳。 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，结合西安市城市国土用地规划及现状核实，该公司所在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单元范围内II类用地未超过70%；若单独划分该公司周边区域，单块面积不足0.5平方公里。均不满足划分3类区标准。
2	在4b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服务区域中补充“西安	西安市新建高铁站可供服务，因此将此区域补充进	市民1	不采纳。 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

	高铁东城片区”	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服 务区域明细中		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,建议 中提到的区域范围不满足交通 服务区概念。
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